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照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受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walrus.com.tw) 及通訊地址(252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稽核室)，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針對舉報事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二、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四、除對於不具調查條件的檢舉案外，專責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呈報予董事長。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WALRUS 大井泵浦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WL-Q-AL-034
	版本：1.0
	發行日期：112/12/19
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	頁碼：2/2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 一、本辦法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紀錄

版本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1-2	初版。	稽核室	112/12/19(董事會)